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4208號

原告 政欣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黃雅玲

訴訟代理人 林鴻發

被告 黃偉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壹枚及號牌貳面返還原告。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壹佰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肆仟壹佰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於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8年11月8日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約定由原告提供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1枚及號牌2面（下稱系爭行照、號牌）予被告使用，被告應繳交牌照稅、燃料費、保

險費、違規罰款等因該車所衍生之一切費用，並應按月給付原告行政管理費新臺幣（下同）1,200元，被告未依約定日期繳交各項費用者，原告得解除契約，逕行收回系爭行照、號牌。詎被告未依約繳納行政管理費、保險費及違規罰款等費用，積欠自113年11月8日起至114年5月8日止6個月之行政管理費7,200元、保險費900元、交通違規罰款6,000元，共計14,100元未付，為此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行照、號牌，並清償積欠之14,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旅客運送責任保險投保憑證、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交通違規罰鍰收據等件為證，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堪信為真實。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行照、號牌，並請求被告給付14,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洵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行照、號牌，並請求被告給付14,100元，及自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法 官 羅富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書記官 陳鳳潯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合 計	1,500元	